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781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訴訟代理人 陳朝舜

被告 崧鼎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林炳輝

被告 陳玉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參萬肆仟玖佰捌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捌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五年度甲類第十一期債票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崧鼎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崧鼎公司）於
03 民國109年9月22日與原告簽訂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
04 授權總約定書及授信核定通知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5 同）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25日起至112年9月25日
06 止，利率約定自撥付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央行擔保放
07 款利率減0.5%機動計息（目前為1%），自110年6月30日後按
0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2.
09 155%（目前為3%），嗣後本行調整上開之利率時，應自調整
10 之日起，按新利率加原碼距計算，以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
11 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另逾期違約金約定，凡逾期
12 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項利率之百分之10計付，逾期超過6個
13 月者，按前項利率之百分之20計付，並約定被告如任何一宗
14 債務不依約付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全部債務視為到
15 期。被告林炳輝、陳玉蘭則於109年9月22日與原告簽訂保證
16 書，保證凡被告政暉公司對原告現在（包含已到期之債務）
17 及將來發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上開債務包含因票據、
18 借款、保證、墊款、押匯、信用狀、銀行保證、履約保證、
19 透支、承兌、貼現、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基於客戶與貴
20 行同意之其他往來關係所生之本金、利息、手續、遲延利
21 息、違約金、成本、費用、墊款、損害賠償及其他付款或交
22 付現金之義務，合計120萬元為最高限額，與崧鼎公司連帶
23 負清償責任。詎料，被告崧鼎公司借款僅繳息至109年4月24
24 日止，即未依約定償付利息，依約前開借款當已屆清償期。
25 屢經催討，目前被告崧鼎公司尚欠本金834,989元及約定之
26 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林炳輝、陳玉蘭既為其連帶保證
27 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28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9 願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為擔保，
30 請准宣告假執行。

3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保證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有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查本件被告崧鼎公司為上開債務之借款人，而被告林炳輝、陳玉蘭既為連帶保證人，自均應就其保證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淑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琬茹